**­­SZDB/Z**

深 圳 市 标 准 化 指 导 性 技 术 文 件

**SZDB/Z XX-2018**

#

绿道建设规范

CodeforGreenway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1X- XX -XX 发布 201X- XX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517280183)

[1 范围 1](#_Toc5172801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1728018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17280186)

[4 总则 2](#_Toc517280187)

[5 绿道选线 4](#_Toc517280192)

[6 游径系统 5](#_Toc517280193)

[7 绿廊系统 7](#_Toc517280196)

[8 服务设施 8](#_Toc517280199)

[9 市政设施 10](#_Toc517280202)

[10 标识设施 11](#_Toc517280205)

[11 信息化建设 12](#_Toc517280208)

[**参考文献** 14](#_Toc517280211)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绿道建设规范

1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态型绿道、郊野型绿道和都市型绿道的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GB5064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T 10001.10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

GB/T 50563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CJJ 4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LYJ 127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SZDB/Z 190-2016 古树名木管养维护技术规范

SZDB/Z 144-2015 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DB440300/T 28-2006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标准

DB440300/T 29-2006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绿道greenway

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和城乡居住区等。

3.2

游径系统trails system

游径系统是步行道、自行车道或综合慢行道组成的线性空间。

3.3

绿廊系统green corridor system

绿廊系统是具备一定宽度的线性绿化缓冲空间。

3.4

绿化保护带protection greenbelt

绿化保护带是具备生态隔离、生产防护、景观美化等功能的绿化带。

3.5

绿化隔离带separation greenbelt

绿化隔离带是具备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带，用来隔离步行道与自行车道、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

3.6

绿道连接线greenway connector

绿道连接线是在无绿廊或不符合绿廊宽度要求的地段设置一定长度的路段，具串联绿道网的功能。（绿道连接线作为绿道网的组成部分，是在无绿廊或不符合绿廊宽度要求的地段，设置的一定长度路段，主要承担绿道网连通功能。）

3.7

绿道设施greenway facility

绿道设施是满足绿道综合功能的配套设施，包括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标识设施。

3.8

驿站service station

绿道服务设施的主要载体，是供娱乐休憩、交通换乘和综合服务的主要场所。

3.9

标识设施signboard system

标识设施是具有引导指示、解释说明、安全警示等功能的文图系统。

4总则

4.1绿道建设原则

4.1.1 **便捷连通原则。**绿道应与公共交通网络相衔接，完善交通换乘系统，形成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绿道网络。

4.1.2**生态环保原则。**绿道应尊重城市生态基底，连接生态斑块，构建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体系。

4.1.3**地方特色原则。**绿道应充分结合自然与人文资源，突出地方风俗文化，展现多样化的景观特色。

4.1.4**功能多样原则。**绿道应满足便捷出行、休闲游憩、科普宣教、文化娱乐等功能需求。

4.1.5**安全保护原则。**绿道应注重人性化设计，提供满足安全需求的配套设施。

4.2 绿道分级

4.2.1 根据空间跨度与连接功能区域不同，绿道分为省立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三个等级。

4.2.2 省立绿道又称为区域绿道，是连接省域范围不同城市的绿道。省立绿道对绿色空间格局构建、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

4.2.3 城市绿道是连接市域范围内重要功能组团的绿道。城市绿道对保护本地的自然特色和延续历史文脉具有重要影响。

4.2.4 社区绿道是连接社区公共空间的绿道。

4.3 绿道类型

4.3.1 根据所处区位与周边环境特征的不同，绿道分为生态型绿道、郊野型绿道和都市型绿道三种类型。

4.3.2生态型绿道主要位于城镇外围自然生态区域，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沿流域线、山脊线和海岸线等设立，提供进行自然科考和野外徒步的绿道。

4.3.3郊野型绿道主要位于自然生态区和城乡建成区的过渡地带，依托郊野公园、农田、山林和水域等设立，提供休闲娱乐和康体健身的绿道。

4.3.4 都市型绿道主要位于城镇建成区，以人工环境为主，依托大中型公园、市政道路、滨水绿地等设立，并串联社区公园、历史街区、广场、街头绿地，提供安全通行、休闲健身、体现地方特色的绿道。

4.4 绿道组成

4.4.1 绿道包括游径系统、绿廊系统、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绿道建设内容**

| **系统名称** | **要素** | **内容** |
| --- | --- | --- |
| 游径系统 | 步行道 | 包括绿道连接线及无障碍通道 |
| 自行车道 |
| 综合慢行道 |
| 交通衔接设施 | 与交叉口、立交设施、码头、停车场、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等相衔接 |
| 绿廊系统 | 绿化保护带 | 具备生态隔离、生产防护、景观美化等功能的绿化带 |
| 绿化隔离带 | 具备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带 |
| 配套设施 | 服务设施 | 管理服务设施 | 包括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 |
| 商业服务设施 | 包括售卖点、餐饮点、自行车租赁点等 |
| 游憩服务设施 | 包括活动场地、休憩点等 |
| 科普教育设施 | 包括科普宣教、解说、展示设施等 |
| 安全保障设施 | 包括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安全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
| 环境卫生设施 | 包括公厕、垃圾箱等 |
| 市政设施 | 环境照明设施 | 包括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等 |
| 电力电信设施 | 包括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 |
| 给排水设施 | 包括排水河道、沟渠、管道、箱涵、泵站、雨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
| 其他设施 | 消防、燃气、供热等 |
| 标识设施 | 指示标识 | 包括标识牌、信息墙、信息条、信息块、地面标识 |
| 解说标识 |
| 警示标识 |

5绿道选线

5.1 一般规定

5.1.1 绿道选线应遵循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要求，并与基本生态控制线、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

5.2 设置要求

5.2.1绿道选线时应选取生态条件优越且交通便捷的地段，避开易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不良地段和污染较严重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区、生态核心区和缓冲区。

5.2.2绿道选线应综合考虑长度、宽度、通行难易程度、建设条件等因素，对绿道选线进行比选，确定绿道的适宜线路。

5.2.3生态型、郊野型绿道经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郊野公园、城市综合公园时，宜利用已有的风景区主干道、度假区游览道、登山道、公园主干道等串联外部绿道，使园区内部景点和服务设施相衔接，园区其余园道不宜作为绿道。

5.2.4绿道建设禁止大填大挖。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不应过多占用绿地，避免随意扩宽；宜合理利用已有的田间机耕道、塘基路，避免占用农田。

6游径系统

6.1 一般规定

6.1.1游径系统分为步行道、自行车道和综合慢行道，应结合绿廊系统和配套设施设置。生态型绿道宜设置综合慢行道；郊野型绿道可设置综合慢行道，也可分别设立步行道、自行车道和隔离带；都市型绿道宜设置步行道、自行车道和隔离带，若条件有限时可设综合慢行道。

6.1.2在满足坡度、宽度、净空等条件下，游径系统应考虑无障碍设计，并符合GB50763中相关规定。

6.2 设置要求

6.2.1 游径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建设步行道、自行车道和综合慢行道，各类游径宽度设置要求见表2。

**表2 各类游径宽度设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绿道类型** | **步行道** | **自行车道** | **综合慢行道** |
| 生态型 | 可设，不小于1.2m | 不宜 | 宜设，不小于2m |
| 郊野型 | 可设，不小于1.5m，改造步行道结合现状条件，不宜拓宽 | 可设，2-3m，结合用地条件尽量满足两辆车错车的需要 | 可设，不小于3m |
| 都市型 | 应设，单独设置时，不小于2m；与市政道路结合时，不小于3m | 应设，单向单车道不小于1.5m；单向双车道不小于2.5m；双向行驶的不小于3.5m | 不宜，若条件有限应不小于4m |

6.2.2结合现状地形设置坡度，横坡宜坡向绿化带，坡度以1.5-2.0%为宜，满足排水要求。游径纵坡应不大于8%，山地区域的游径纵坡应不大于12%；若纵坡超过12%时，宜采取防滑措施，必要时辅以梯步处理。自行车道纵坡最大坡长要求见表3。

**表3自行车道纵坡最大坡长**

|  |  |
| --- | --- |
| **纵坡（%）** | **最大坡长（m）** |
| 2.5%≤i＜3% | 300 |
| 3.0≤i＜3.5% | 200 |
| i≥3.5 | 150 |

6.2.3安全要求

1. 游径不宜借道城市主干道，但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借道。在借道路段必须设置减速带、警示等标志，以及与机动车道间的安全隔离设施。
2. 结合地形、地质条件，对绿道沿线边坡采取固土护坡措施，确保边坡安全稳定，通行安全；凡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1.0 m处，均应设置护拦，护栏设施应坚固耐久且不易攀登。
3. 自行车道的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3m，不满足转弯半径时，应设置反射镜、警示标志和警示灯。

6.2.4铺装要求

1. 根据游径的功能与类型选择铺装材料，所选材料应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当地特色与文化特征。
2. 游径宜采用防滑、透水铺装材料，优先使用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透水砖等，不宜选用抛光面材。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基础上，宜适当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材料。
3. 现状路面条件较好的地段不宜重新铺装，自然生态的地段宜保持原有裸土路。
4. 铺装样式应区别于城市道路铺装，增强绿道的可识别性。

6.2.5交通衔接设施要求

1. 游径系统应通畅连贯，考虑与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及慢行交通的衔接。城市绿道与快速路、城市轨道、高架桥交叉时，宜采用立体交叉形式；与城市主次干路和支路交叉时，宜采用平面交叉形式。
2. 借助过街人行横道时，自行车道和人行道宜分开设置，借助地面铺装、交通岛、交通标识与标线、信号警示灯等引导安全通行。
3. 与公共交通衔接连接时，应设置缓冲区，为交通换乘和游客滞留留出必要的安全集散空间。
4. 优先利用周边现有停车场，新建停车场应结合绿道出入口、驿站和重要节点设置，建设规模满足预测客流量。非机动车停放点宜结合公共交通接驳点、城市广场、街头绿地、服务设施等，设置在人流量较高的出入口附近。

6.2.6绿道连接线要求

1. 绿道连接线不应直接借道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及快速路、主干路，宜借道县道、乡道、村道等非干线公路或城市次干路、支路。
2. 若借道已有人行道，应避开人行盲道；若借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应考虑自行车通行的坡道要求。
3. 借道机动车道时，宜采取划线、地面铺装变化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区分与隔离；路口、交通接驳位置应设置减速设施。
4. 借非机动车道时，宜与原有道路人行道、盲道、道路绿化相协调。

7绿廊系统

7.1 一般规定

7.1.1 绿廊系统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地域特色”原则。

7.1.2绿廊系统宜结合海绵城市的低影响开发技术，统筹雨水综合利用和水系保护、修复，提升绿道雨水径流控制、污染控制和内涝调蓄等功能。

7.1.3绿廊系统应结合盲沟、明沟、透水管（板）、雨水口等设施解决绿化带排水问题。

7.2设置要求

7.2.1绿道绿廊宽度设置要求见表4。

**表4绿道绿廊宽度设置要求**

| **绿道类型** | **绿化隔离带** | **绿化保护带** | **绿道控制区** |
| --- | --- | --- | --- |
| 生态型 | 不设 | 必设，单侧宽度≥20m | 必设，宽度≥200m |
| 郊野型 | 可设 | 必设，单侧宽度≥15m | 必设，宽度20-100 m |
| 都市型 | 必设，新城地区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宜小于3 m，旧城不宜小于1.5 m，旧城中心或改造难度较大的地区不宜小于1 m。 | 可设，单侧宽度≥5 m | 可设，单侧宽度≥8 m |

7.2.2植物种植要求

1. 生态型和郊野型绿道应保留长势良好的原生植被，保护古树名木，优先选用华南地区观赏性乡土树种，突出地域特色，兼顾景观效果与生态效益。
2. 合理搭配常绿与落叶、速生与慢生树种，以乔、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带状种植。种植要求应满足DB440300/T 29-2006相关规定。
3. 滨海地段的都市型绿道宜选种抗风、耐水湿、耐盐碱的植物。
4. 条件允许时，绿道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形式，选用耐水湿、浅根系的低矮植物。
5. 紧邻步行道和综合慢行道，宜选种高大荫浓、抗风性强的乔木，不宜选种易落花、落果、大型叶片、浅根、板根等乔木。

7.2.3安全要求

1. 严禁选用入侵性植物，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生态灾害。
2. 严禁选用危及生命安全的有毒植物。紧邻游径两侧、无障碍区域、人流密集区、转弯半径区域内不可选用有毒、有刺、硬质叶片的植物。
3. 绿道出入口、交通接驳口和转弯处应采取通透性种植，以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及标志牌为宜。
4. 为满足行人和自行车安全通行，游径系统两侧乔木枝下高宜为2.8~3.5m。
5. 靠近边坡的地段应采取水土保持和边坡防护措施，减少对边坡植被的影响，保证使用者通行安全。

8服务设施

8.1一般规定

8.1.1 服务设施可集中设置于驿站，包括管理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游憩服务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六类。

8.1.2驿站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及合法建（构）筑物，合理控制新建设施数量及规模，不应建设开发经营类建设项目，严禁设置破坏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

8.1.3新建、改建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绿道同步规划、设计与施工，应设置无障碍设施，符合GB 50762中规定。

8.1.4服务设施建设宜采用生态、环保、低碳、节能的材料和技术。

8.2 设置要求

8.2.1驿站为综合服务设施载体，层数宜为1～2层，建设要求符合GB50352中相关规定。驿站的建设标准应符合表5中规定。

**表5 绿道驿站的建设标准**

| **设施****类型** | **基本项目** | **生态型** | **郊野型** | **都市型** |
| --- | --- | --- | --- | --- |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 管理服务设施 | 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设施 | 售卖点 | ○ | ○ | ● | ● | ● | ○ |
| 餐饮点 | ○ | — | ● | — | — | — |
| 自行车租赁点 | ○ | ○ | ● | ● | ● | ● |
| 游憩服务设施 | 活动场地 | ● | ○ | ● | ○ | ● | ● |
| 休憩点 | ● | ● | ● | ● | ● | ● |
| 科普教育设施 | 科普宣传设施 | ○ | ○ | ○ | ○ | ○ | ○ |
| 解说设施 | ○ | ○ | ● | ○ | ● | ○ |
| 展示设施 | ○ | ○ | ○ | ○ | ● | ○ |
| 安全保障设施 | 治安消防点 | ● | ○ | ● | ○ | ● | ● |
| 医疗急救点 | ● | ○ | ● | ○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 | ● | ● | ● | ● | ●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 ● | ○ | ● | ● |
| 环境卫生设施 | 公厕 | ● | ○ | ● | ● | ● | ● |
| 垃圾箱 | ● | ● | ● | ● | ● | ● |
| 注：● 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设置，—表示无需设置。 |

8.2.2一级驿站宜结合交通接驳点设置，二级驿站宜依托重要串联节点设置，设置要求应符合表6中规定。若无条件建驿站时，可设置简易服务点。

**表6驿站设置要求**

| **驿站类型** | **都市型绿道** | **郊野型绿道** | **生态型绿道** |
| --- | --- | --- | --- |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一级驿站 | 二级驿站 |
| 设置位置 | 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文化体育设施等 |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 | 结合景区或旅游区服务中心、大型村庄等 | 结合村庄、观光农业园等 | 结合绿道外围城镇区域等 | 结合动植物栖息地、观察地的保护、营建等 |
| 间距（km） | 5～8 | 3～5 | 15～20 | 8～10 | 20～30 | 10～15 |
| 建筑面积（㎡） | 50～100 | 30～50 | 100～200 | 100～150  | 100～150 | 50～100 |

8.2.3单独设置服务设施时，宜集中设置于绿道出入口、公交接驳点和景观节点等处，建筑面积要求应符合表7中规定。

**表7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管理服务** | **商业服务** | **游憩设施** | **科普教育** |
| 建筑面积（㎡） | ≤25 | ≤15 | ≤15 | ≤15 |

8.2.4根据使用者容量和需求，游憩服务设施宜利用沿线已有活动场地和休憩点，合理控制新建设施数量及规模，宜按需设置休憩座椅、遮阴和避雨设施、康体健身设施等。

8.2.5沿线具有重要自然和人文资源地段应设置科普宣教设施、科普解说和展示设施，可设置鸟类及野生动植物观测点、天文气象观测点、特殊地质地貌考察点、古树名木及珍稀植物观赏点等。

8.2.6安全保障设施应结合周边环境设置，治安消防点和医疗急救点宜设在驿站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栏、隔离墩、阻车桩、安全岛、减速带等。

8.2.7沿游径系统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与使用者分布密度相适应，在人流量大的地方适当增加设施。

1. 绿道应利用现有公厕，新建公厕应考虑老年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的需求，男女厕位比例宜为1:1.5，设置间距应符合表8中要求。

**表8公厕设置间距要求**

|  |  |  |  |
| --- | --- | --- | --- |
| **绿道类型** | **都市型绿道** | **郊野型绿道** | **生态型绿道** |
| 公厕设置间隔距（km） | ≤3 | ≤5 | 生态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地为禁建区，≤10 |

1. 垃圾箱应设置在人流集中场地、休息座椅附近和游径系统两侧，宜结合周边环境设分类垃圾箱，设置间距应符合表9中规定。

**表9 垃圾箱设置间隔要求**

|  |  |  |  |
| --- | --- | --- | --- |
| **绿道类型** | **都市型绿道** | **郊野型绿道** | **生态型绿道** |
| 垃圾箱设置间隔（m） | ≤100 | ≤500 | ≤1000 |

9市政设施

9.1 一般规定

9.1.1 市政设施建设应完善与已建市政设施的衔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9.2设置要求

9.2.1 根据绿道周边环境确定照明方式和照度要求，照明范围及强度不应对周边居民生活和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威胁，并符合CJJ 45的相关规定要求。

9.2.2 完善绿道通信网络覆盖面，可在驿站设置宽带设施和充电设备等。

9.2.3绿道供电设施应就近连接城乡供配电系统，满足服务建筑及照明用电需求。

9.2.4 绿道给水设施可连接城市给水管网，有条件时可设取水点和直饮水设备。污水宜就近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若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远时应建设污水收集设施，经过处理水质应符合排放标准。

9.2.5绿道建设宜与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相结合，发挥滞纳、净化雨水、循环利用的功能；绿化用水宜取用河湖水、雨水和中水。

9.2.6结合当地火灾情况及现有消防条件设置，都市型绿道的防火宜与城镇消防系统衔接，郊野型和生态型宜与森林防火系统衔接，满足LYJ 127中要求。

10标识设施

10.1一般规定

10.1.1 标识设施分为指示标识、解说标识和警示标识三大类。标识设施具有引导、指示、解说、命名、禁止、警示等作用。

10.1.2指示标识宜设置在绿道主要节点、沿线设施，在使用者行进方向道路右侧或分隔带上，不可占用绿道路面；解说标识宜设置在绿道主要出入口、景点和主要节点处；警示标识宜设置在临边路口、转弯处、护坡或水边等处。

10.2 设置要求

10.2.1标识应清晰、简洁、明确，其标志、颜色、尺寸、字体等应统一，选用坚固耐用、低造价、易维护的环保材料，且不得影响其他道路交通及标识的使用。

10.2.2标识信息包括所属绿道线、类型、所在城市域名和具体地名、距离等。

10.2.3标识立杆垂直于地面，下缘离地高度宜为1.8~2.5m，埋设深度应满足安全固定要求。

10.2.4 标识载体可选用标识牌、信息墙、信息条、信息块和地面标识，分级分类及位置要求见表10。

**表10标识设施分级分类及位置要求**

| **标识载体** | **功能** | **标识类别** | **设置位置要求** |
| --- | --- | --- | --- |
| 标识牌 | 指示 | 绿道标识 | 靠近绿道出入口1km范围内，以500m为间距提前设置 |
| 交叉路口宜设置绿道指示标识，分别指示绿道 |
| 驿站标识 | 靠近绿道驿站1km范围内的绿道沿线，以500m为间距提前设置 |
| 标距柱 | 间隔500m等距布置，用于辨认所处位置、方向、行走距离、目的地名称等，具体根据需要而定 |
| 命名 | 绿道标识 | 绿道出入口 |
| 驿站标识 | 绿道驿站 |
| 信息墙 | 引导 | 广域引导图 | 绿道出入口、绿道驿站 |
| 绿道交叉口、绿道主线与支线的接驳处 |
| 区域引导图 | 绿道沿线宜以1km为间距设置信息墙，具体设置根据需要而定 |
| 解说 | 景观介绍标识 | 绿道沿线景区景点，视需要设置 |
| 科普教育标识 | 绿道沿线科普教育区域，视需要设置 |
| 人文介绍标识 | 视需要设置 |
| 管理说明标识 | 视需要设置 |
| 指示 | 导向性标识 | 在需要重要指示的信息源（目的地）1km范围内，以200~500m为间距提前设置，具体根据需要而定 |
| 信息条（直立） | 禁止 | 禁止标识 | 视需要设置 |
| 警示 | 安全警示标识 | 急转弯路段、陡坡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路段，在地面或路侧设置安全警示标线或标识牌，具体设置视情况而定 |
| 指示 | 服务设施指示标识 | 在指示的服务设施1km范围内，以200~500m为间距提前设置，具体设置间距视情况而定 |
| 命名 | 服务设施标识 | 自行车租赁处、停车场、游客中心、公厕、交通换乘点、餐饮点、医疗点等场所设置 |
| 命名标识 | 设置于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区、景点、建筑等周边 |
| 信息条（侧立） | 解说 | 景观介绍标识 | 结合座椅功能，视需要设置 |
| 管理说明标识 |
| 信息块 | 命名 | 绿道城际标识 | 设置于绿道沿线的城区边界 |
| 禁止 | 禁止标识 | 视需要设置，可结合阻车桩、隔离墩等设置 |
| 警示 | 安全警示标识 |
| 解说 | 管理说明标识 |
| 地面标识 | 指示 | 导向性标识 | 视需要设置 |
| 警示 | 安全警示标识 | 设置安全警示标线，视需要设置 |

10.2.5若结合已有道路标志、地名标牌等进行绿道标识的整合设计时，应符合GB 5768.2、GB 5768.3的要求。公共交通信息图形符号、公共服务信息图形符号、旅游设施与服务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0的要求。

11信息化建设

11.1一般规定

11.1.1 绿道应完善信息化建设，形成科普式、交互式、救援式智慧绿道，包括智慧绿道服务站及服务平台的建立。

11.2 设置要求

11.2.1在绿道驿站和特定区域宜设置电子设备和二维码信息牌，结合实际需求建设智慧绿道服务站，提供便捷指引和说明。

11.2.2生态型及郊野型绿道可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控制点，便于使用者快速识别定位。

11.2.3绿道宜设置健全视频监控设施和紧急求救报警设备，实时监测绿道使用情况。

11.2.4绿道可设置停车场管理系统和人流测算系统，及时反馈停车场剩余容量信息及人流信息。

11.2.5绿道应开设门户网站或开发手机应用，便捷、实时和全面有效进行信息指引。

**参考文献**

［1］建城函[2016]211号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2］粤建规函[2011]312号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3］粤建规函[2010]269号珠三角绿道网标识设施

［4］粤建规函[2010]501号绿道连接线建设及绿道与道路交叉路段建设技术指引

［5］粤建规函[2011]203号广东省绿道控制区划定与管制工作指引

［6］建城[2013]192号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5］深规土[2011]503号深圳市城市和社区绿道规划建设指引（试行）

［6］珠三角区域绿道规划设计技术指引

［7］珠江三角洲绿道网总体规划纲要